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42次研商會議

112 年03月27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之認定方式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114年4月30日能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前於111年1月2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2次研商會議決定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2年12月底前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 查現階段僅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政府將前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其餘19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刻積極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 又為因應各市（縣）政府現階段辦理狀況，本署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7次研商會議確認調整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一、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新北市**（12個月）及**嘉義市**（9個月）等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經洽該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將分別於**113年4月10日**及**4月25日**召開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惟仍請補充說明後續預定進度規劃，並請加緊趕辦相關法定作業。

二、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1.經檢視本次計有**臺北市**（8個月）、**宜蘭縣**、**彰化縣**、**基隆市**及**嘉義市**（以上均為5個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新竹市**及**澎湖縣**（以上均為2個月），請前開1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後續預定函報本部時程，並請加緊趕辦相關法定作業。

2.另考量本部前以112年5月8日內授營綜字第1120806304號函請桃園市政府依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等相關意見配合修正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後，函報本部辦理後續核定作業，請**桃園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後續預定函報本部時程，並請加緊趕辦相關法定作業。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之認定方式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110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進度		新北市	嘉義縣	臺中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屏東縣	新竹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高雄市
履約管理	期中審查落後達1月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期末審查落後達1月							未函發 審查會 議紀錄			未函發 審查會 議紀錄	
規劃作業	部落調查落後達1月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部落溝通落後達1月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農4交付落後達1月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請款	已達第2期請款條件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112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刻正辦理招標程序者（5個）：**新北市、新竹縣、高雄市、臺東縣、南投縣**，請該5市（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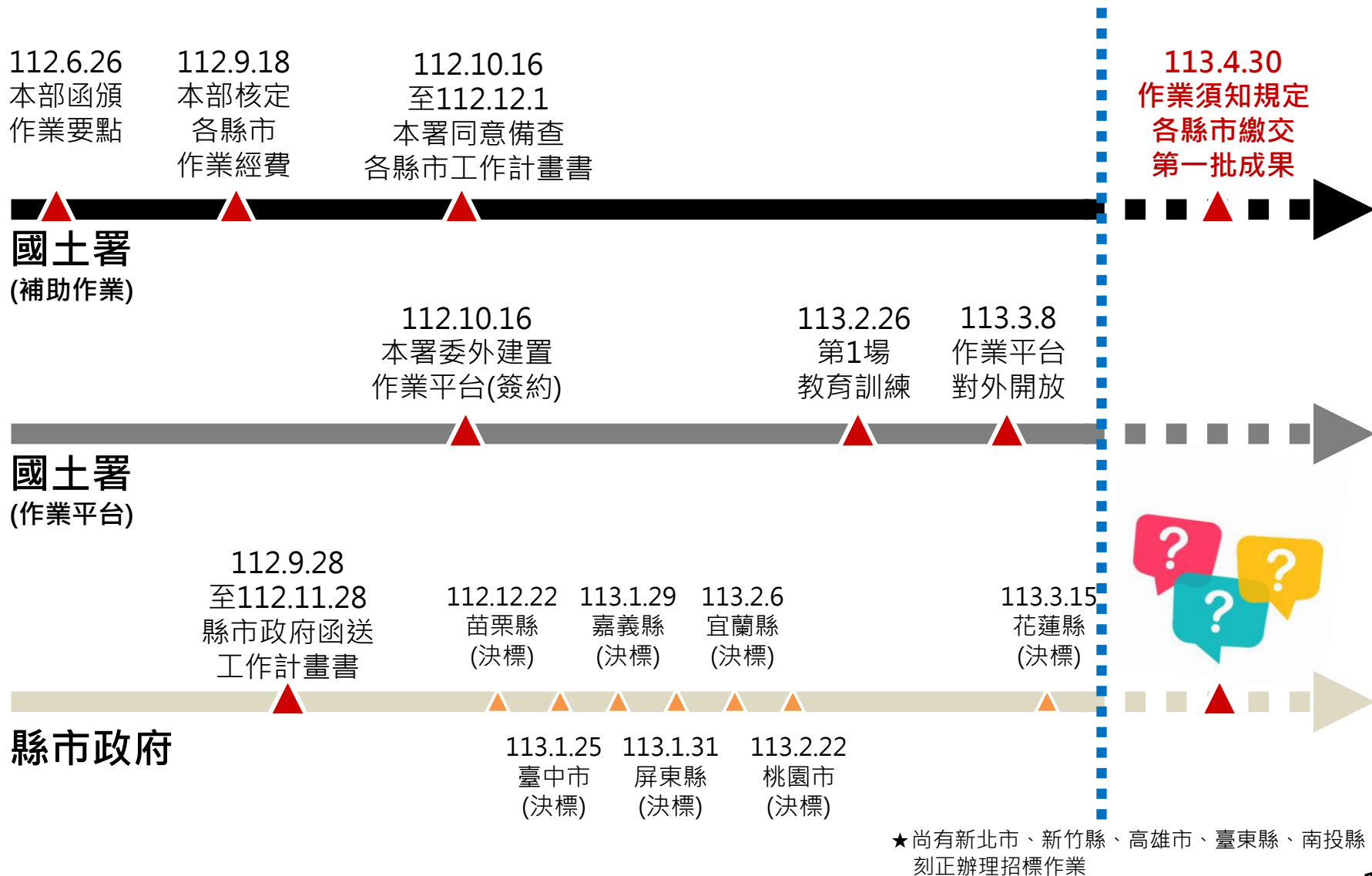
辦理進度	縣市	標案案號	招標公告日	決標公告日
已完成招標作業	桃園市	1121212-1	113/01/02	113/02/22
	苗栗縣	112172B	112/10/31	112/12/22
	臺中市	TIPC112028	112/12/08	113/01/25
	嘉義縣	112CS527C1	112/11/28	113/01/29
	屏東縣	E1121127-1	112/12/18	113/01/31
	宜蘭縣	1121106	112/12/06	113/02/06
	花蓮縣	AB1120005599	113/01/24	113/03/15
刻正辦理招標程序	新北市	1130319E	113/03/08	
	新竹縣	C113-A02	113/02/06	
	高雄市	113AA0004	113/01/12	
	臺東縣	113600330168	113/03/08	
	南投縣	1122301010E	113/03/18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 另本署為評估調整3梯次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預定繳交時程，前以113年3月7日國署計字第1131035771號函請12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辦理進度、後續時程規劃，及待本署協助事項，截至113年3月26日止，**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1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函復，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函復本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程規劃



- 一. 依據本部112年6月26日函頒作業要點規定，各縣市應繳交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之各梯次時間分別為**113年4月30日**、**113年7月31日**、**113年11月29日**。
- 二. 各縣市按實際辦理情形，建議調整之繳交時程如下：

進度	縣市	部落數	決標公告日	各縣市建議調整之繳交時程		
				第1梯次	第2梯次	第3梯次
已完成招標作業	桃園市	59	113/02/22	建議延期	建議延期	建議延期
	苗栗縣	32	112/12/22	113/07/31	113/10/31	113/12/31
	臺中市	13	113/01/25	113/08/01	114/01/01	114/06/01
	嘉義縣	8	113/01/29	建議延期	113/07/31	113/11/30
	屏東縣	81	113/01/31	建議延期	113/07/31	113/11/29
	宜蘭縣	30	113/02/06	113/04/30	113/07/31	113/11/29
	花蓮縣	183	113/03/15	教育訓練後 3個月	教育訓練後 6個月	教育訓練後 9個月
刻正辦理招標程序	新北市	11		113/05/31	113/09/30	113/12/31
	新竹縣	82		113/05/31	113/08/30	113/12/31
	高雄市	23				
	臺東縣	184		113/10/11	113/12/11	114/01/11
	南投縣	42		113/04/30	113/06/30	113/11/30

建議：

綜上，為使駐地人員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之時間更為充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繳交至「署」之3梯次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期限調整如下：

一.第一梯次：113年10月31日

二.第二梯次：114年1月31日

三.第三梯次：114年5月31日

擬辦：

擬依會議討論繳交期限之結果辦理，請業務單位配合修訂作業要點，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逕為評估調整委辦案之契約時程。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之認定方式

議題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1. 依**國土計畫法第3條第3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又本法第10條第1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載明計畫範圍。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以「**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為界。就前開「行政轄區」範圍，係以本部（地政司）提供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範圍圖資**為依據。

2. 經檢視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與轄管地籍範圍不一致**，且前開**地籍亦無法完全接合**，針對前開情形，經本部於110年4月7日召開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認，請本署研議界定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線，且為符合地方實務執行情形，後續仍應將地籍管轄範圍一併納入計畫範圍界定參考，而**現階段先就轄管地籍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圖1 行政區域與管轄地籍範圍不一致示意圖
(以南投縣轄管地籍凸出至臺中市行政區為例)

■ 背景說明

3. 又本部地政司於前開110年4月7日會議亦表示，如有調整地籍段界線之必要，依以下方式辦理：

- ① 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81條、第236條及本部94年10月7日台內地字第0940070707號函頒「段界調整及新地段命名之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辦理。
- ② 依照「省（市）縣（市）勘界辦法」規定辦理行政轄區界線調整事宜，並由關係縣市政府議定界線。

惟該司自103年起推動22個直轄市及縣（市）行政區域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迄今仍有多處尚未釐清。因此本署按前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均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暫以轄管地籍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並製作土地清冊。

議題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

轄管地籍	基隆、嘉市、竹縣、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連江
行政轄區及所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	台北、台中、台南、高雄、新北、宜蘭、桃園、苗栗、南投、彰化、竹市、嘉縣、屏東
其他	雲林 (行政轄區及所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縣市轄管地籍範圍)

註：桃園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報部版及其他19縣市公開展覽版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5. 綜上，考量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應有一致性作法，且為使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得順利接合，經本署再予研議建議處理方式後，提本次會議討論。

■ 建議處理方式

依本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意旨，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內之土地**，均屬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含未登錄地），且為**避免行政轄區與轄管地籍範圍不一致處有重複劃設**之情事，爰本署再就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範圍研擬建議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1.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
2. **使用地土地清冊製作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

■ 配套措施

1. 為利本署後續辦理成果檢核作業，並確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範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次會議紀錄文到一週內，提供該市（縣）轄管地籍最外框線圖資（shp.檔）**予本署，俾彙整後提供各市（縣）政府作為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依據。
2. 有關**技術操作**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以下方式辦理：

議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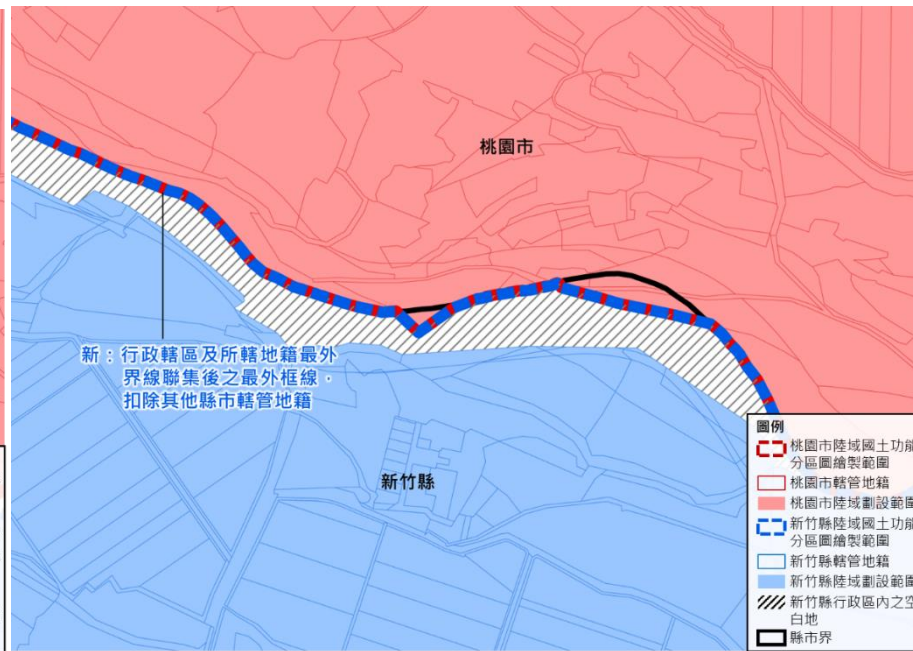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 配套措施

- ① 屬依**轄管地籍範圍**繪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行政轄區，且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地籍範圍之土地，應**補充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原：轄管地籍



新：行政轄區及所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且扣除其他縣市所轄地籍之範圍

議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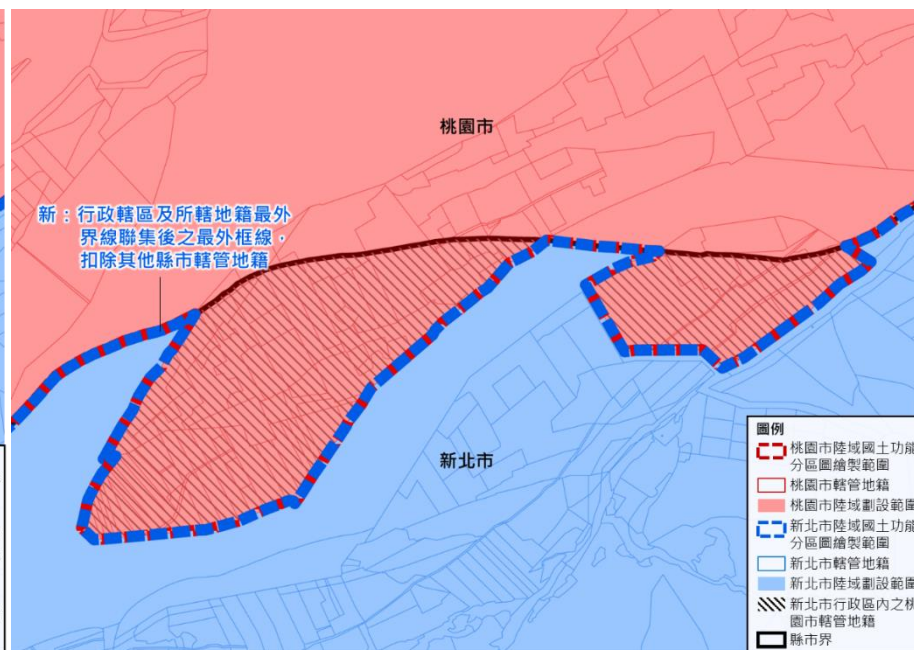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 配套措施

- ② 屬依**行政轄區及所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繪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清冊應**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地籍範圍**。



原：行政轄區及所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



新：行政轄區及所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且扣除其他縣市所轄地籍之範圍

■ 配套措施

3.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前**，依前開原則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如已函報本部審議者，請**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後**，**併同審查意見一併修正**，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第3章第2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敘明。

擬辦

1. 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2.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議紀錄**文到一週內**，提供各該市（縣）轄管地籍最外框線圖資（shp.檔）予本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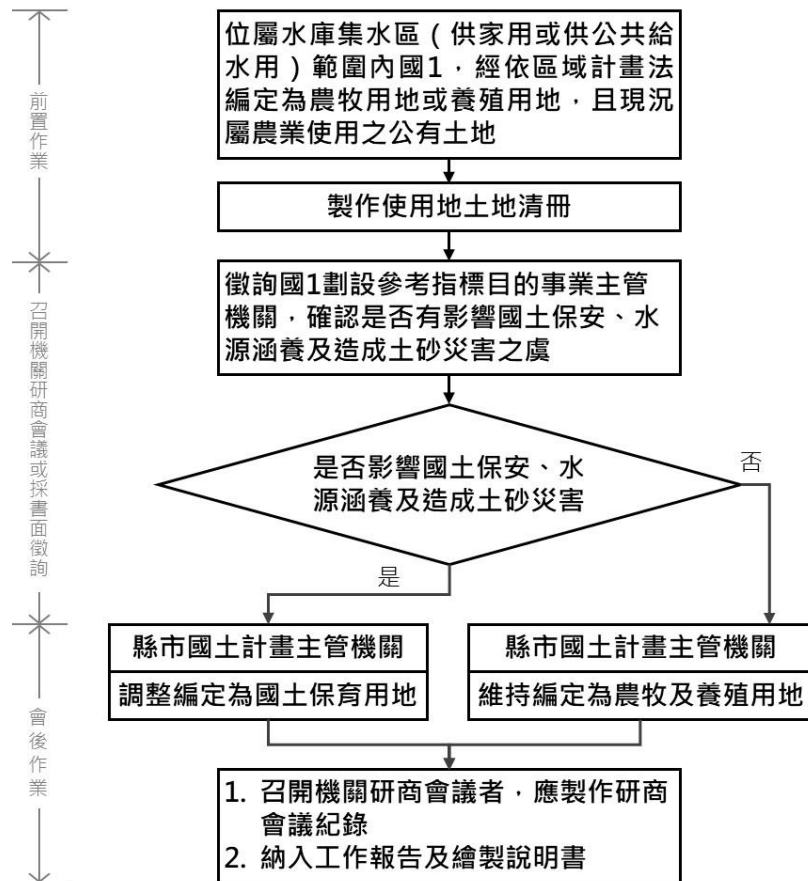
議題二：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之認定方式

議題二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 背景說明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為認定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等情形，本署前於111年12月1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3次研商會議」。
2. 嗣於本署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過程，已明確界定國土計畫「使用地」之定位、類別及配套機制，考量目前「**國土保育用地**」與前開會議決議之定義與操作方式均不同，爰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議題二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 現行國土計畫相關規定

計畫指導

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屬國 1 或國 2 者，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石災害下，得編為**農業生產用地**，並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土地使用管制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草案）第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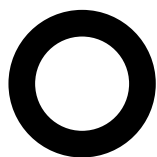
各類使用地均係依國土計畫法相關條文規定程序據以編定，其中「**國土保育用地**」係指「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本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

議題二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 現行國土計畫相關規定

國土保育用地



既有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地，且依法取得補償者。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之虞。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之意旨，針對國土保育地區之既有合法農業，未影響國土保安者得維持原使用，而經**認定有影響者**，係朝向以**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之方式**辦理，並**無要求應調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1.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既有合法農業使用有影響國土保安之虞者」尚無要求編定為其他類別之使用地，又前開情形非屬本法規定得予補償範疇，為符合「國土保育用地」定義，**建議類此情形不另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2. 依本法第23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另訂管制規則，爰就前開情形，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實地狀況」及「是否已有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管制使用」等情形，評估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適當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議題二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 實例說明

1. 澎湖縣白沙鄉後寮東段96地號等12筆土地位於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案經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水利法規定：「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5.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物」
該農業利用行為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應予以禁止。
2. 該12筆土地非涉及可建地變更為非可建地情形，且因位屬水庫蓄水範圍，不論是否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均需依水利法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爰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建議不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擬辦

就前開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簡報結束
